



匠手可知玉在石中之奇～兼談 經濟轉型下之農戶統計分類變革

農業統計裡之農戶數與農地面積有如籤詩「渺渺前途事可疑 石中藏玉有誰知」，各方依自己的認知各自表述，為一窺箇中牽扯端倪，特整理農戶統計國際發展經驗及我國最新改進情形，以饗主計同仁。

王翠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科長）

壹、真假農民之爭

我國早期以農立國，在 2 個就業人口就有 1 人從事農業生產的年代，農業生產與農民的關係單純，不管自耕農、佃農或地主，與農業生產密不可分。後隨著經濟轉型為工商業，農業經營樣態變得豐富多元，有怡情養性重於務農為生的退休農、假日農、休閒農、自種自給農；也有閒置或投資農地而不經營的繼承農、休廢耕農、投資農，縱使營農者也有所謂

的專業農、兼業農、主業農及副業農之分。對於上述這些農業經營多貌，若不能適時輔以必要之分類再做統計，統計結果將難以恰如其分反映真實樣貌，削弱其與農業政策關聯性及所誘發之連鎖效果。

貳、工業國家之共同挑戰

受經濟轉型及農業經營效率提升，「大型少戶（場）」經營為已開發國家農業發展共同趨勢，加上工商業社會中，

擁有農地不見得會從事農業生產，有農業生產不見得靠農業為生。以美國為例，農業部在 2007 年普查顯示，不到 1 成的農戶（場）（以下簡稱農場）數含括 8 成的農業產出，致農場數與農業生產呈嚴重右偏分配（下頁圖 1）。在此懸殊及極端分配下，農場統計的分類及抽樣調查更顯重要，否則平均的結果將淪為隔靴搔癢的虛應數字，無法發揮激濁揚清的功能，以下整理出近年主要國家農場統計分類改革。

一、加拿大

農業不像工商業有諸多登記資料來源，須特別舉辦調查才有基礎資料。為提供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自種自食生產統計之估計，農業普查門檻均很低，如美國農場普查門檻為年產 1 千美元初級農產品者，加拿大則為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250 加幣。為避免 SNA 之統計需求與外界認知相互掣肘，加拿大特別稱此門檻為 Census farm，即「普查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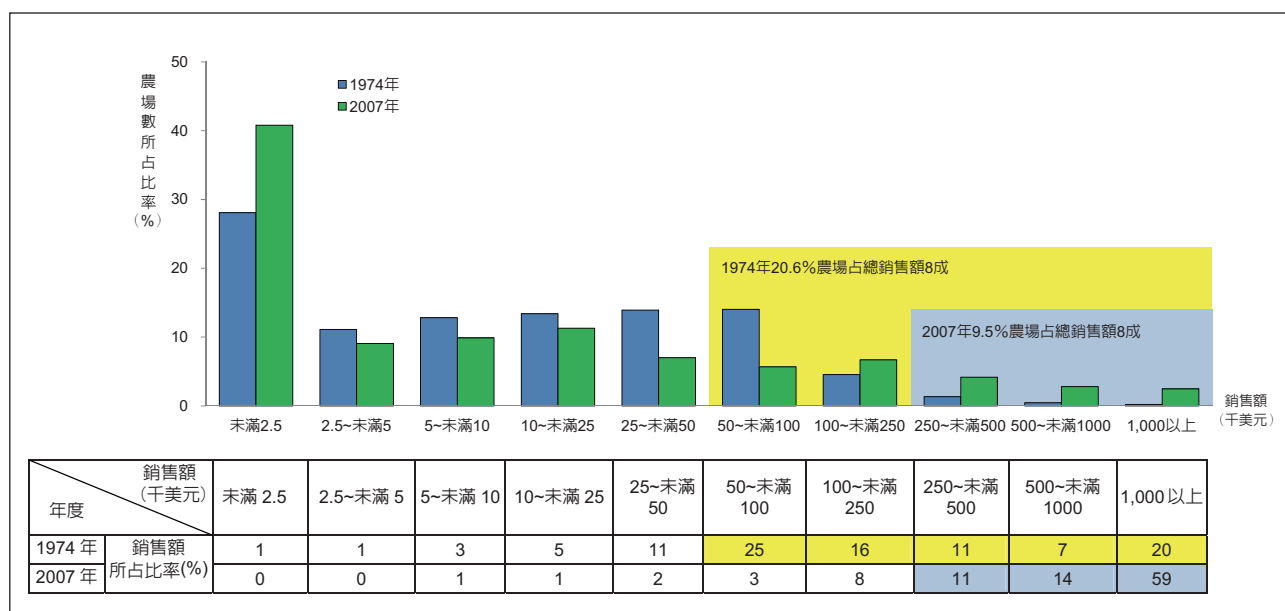
並特別說明此普查範圍包含眾多低產值之農藝愛好者（hobby farms）；普查農場土地，美國亦特別稱作” Land in farm”，即「農場內土地」，避免與地政統計的農地、耕作地統計混淆。

另配合農業政策管理之需，舉凡農場稅務優惠獎勵措施及農家所得統計，則直接扣除年銷售額未滿 1 萬加幣（占加拿大普查農場 21%）之農藝休閒愛好者，將農場門檻調高為 1 萬加幣，屬法人組織之農

企業門檻則至少符合 2 萬 5 千加幣的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除此之外，農場進一步依「經營者年齡」、「農業業外所得依存度」及「家戶所得及初級農產品銷售額」等因素，先離析出退休農場、以他業為主業之居家農場、貧窮線下低所得農場，再將以農業為主業農場依銷售額分成小、中、大、超大型農場。由於加拿大對農場之農業淨收入有報稅優惠措施，且收入為負時，可移作戶內農業業外所得扣稅抵減或跨

圖 1 美國農場數占比及銷售額占比按銷售額規模分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作者自行繪製。

註：1974 年及 2007 年銷售額區間略有不一致，以最相近區間進行整併比較。

專題



年延遲抵稅，對資本財產亦有代際繼承 (intergenerational rollover) 或轉讓等賦稅優惠，因此官方不諱言，部分以他業

為主業之兼業居家農場務農目的在於賦稅優惠誘因。

二、美國

美國與加拿大同屬北美統計標準分類，農場分類相似，不同之處在於農業政策重心放在「以農業為主業農場」（占普查農場 37%）；因此普查問項即可分辨兼、專業農。扣除非勞動市場及兼業農（占普查農場 63%）後，符合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1 千至 10 萬美元的專業農就非常稀少。其農場分類同加拿大一樣，依銷售額分成不同規模農場，相關農場內涵詳如表 1。

表 1 美國與加拿大農場分類

農場分類 (七類)	美國分類標準 (US\$)	加拿大分類標準 (CAD\$)
小型農場 Small farms	1 千 ≤ 銷售額 S < 10 萬	1 萬 ≤ 銷售額 S < 10 萬
中型農場 Medium farms	10 萬 ≤ S < 25 萬	10 萬 ≤ S < 25 萬
大型農場 Large farms	25 萬 ≤ S < 50 萬	25 萬 ≤ S < 50 萬
超大型農場 Very large farms	S ≥ 50 萬	S ≥ 50 萬
退休農場 Pension farms	S ≥ 1 千 經營者自述屬退休	1 萬 ≤ S < 25 萬 主要經營者 65 歲以上 或 60 ~ 64 歲領老年年金
居家農場 Lifestyle farms	經營者主要行業為 非農或屬非勞動人口	1 萬 ≤ S < 5 萬 農業外所得超過 5 萬
低所得農場 Low-income farms	自 2005 年刪除 併入退休或居家農場	1 萬 ≤ S < 25 萬 且家戶所得低於貧窮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日本農戶分類

普查年	日本農戶分類						
1955	總農家 (1955年, 6,043千戶)						
1960							
1965							
1970							
1975	總農家			持有土地 的非農家			
1980							
1985							
1985*	總農家	銷售農家	自給農家				
1990	持有土地 的非農家 (1,374千戶)						
1995							
2000					總農家 (2010年, 2,528千戶)	銷售農家 (1,631千戶)	自給農家 (897千戶)
2005							
2010							

資料來源：日本 2010 年農林業普查報告歷年統計。

三、日本

日本普查農戶門檻年銷售額自 1960 年 2 萬日圓門檻，隨著物價上漲趨勢，迄 1990 年共調整 5 次，上調為 15 萬日圓。且為避免 SNA 需求混淆一般農戶定義，亦直接把門檻調高為 50 萬日圓，稱此為剔除自種自給農之銷售農家，並將持有土地資源而未經營者之農家獨立歸為「持有土地的非農家」，且農業統計及統計調查對象限縮於銷售農家，其分類演進詳如表 2。

四、歐盟

繼 1990 年工業國家區別普查農家及經營農家（即銷售農家）後，歐盟在 2008 年再次調高經營農家之農地面積或實物經營門檻，大幅減少農業就業人數及農業調查範圍，是否帶動其他工業國家跟進，值得觀察。

參、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一、配合勞動力統計改進農戶分類

本會陳前主任委員保基上任以來不斷強調須將傳統農民定義轉變為「農業從業人員」，以統計專業術語即將農戶分類與勞動力統計相結合。不管是日本或美國，普查的從業人數為全年從事 1 日農業工作之「農事勞動人數」（圖 2 藍色方框），但為與勞動力統計裡之專業農相互接軌，則以調高農產品銷售門檻或輔以行業判定作為專業農戶母體，即農業就業人數（圖 2 橘色方框），農

業統計架構才能與 SNA 內經濟指標相互連環應用。

二、實務面的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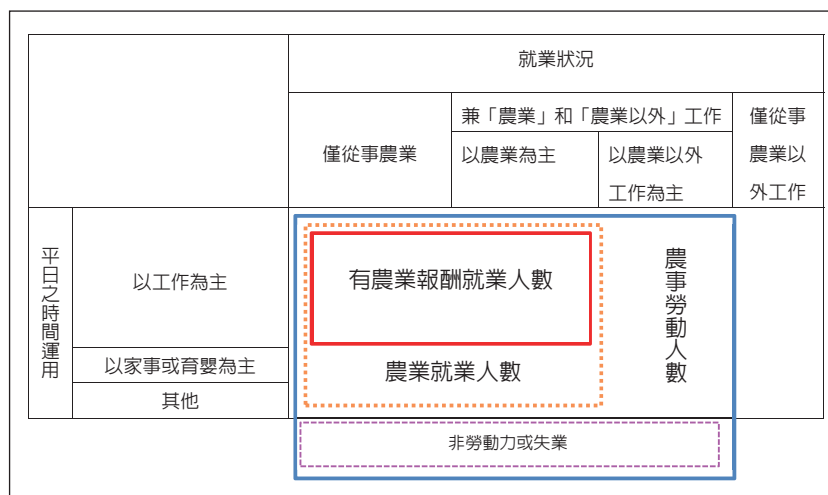
農業產值雖不高，但作物別及畜牧別產業特性歧異，美國為了讓農業統計與農業政策緊密結合，自 1997 年將農業普查由普查局移由農業部辦理，因此普查問項可判別出退休農、非勞動力及以他業為主業之兼業農，而部分工業國家則結合稅籍申報單作為農戶（場）分類參考。考量我國普查未有戶內行業判定，加上諸多與農業相關賦稅免稅或優惠，僅能像加拿大及日本作法，直接提

高農業生產門檻，減少自給農、嗜好農及兼業農的可能性。

三、農戶規模分類

日本現有銷售農戶定義係採用 1990 年 50 萬日圓年產值，剔除匯率及國民所得差異因素，以其作物及畜牧之實物經營門檻，約當我國現值 12 萬新臺幣（15 頭豬產值 = 15 × 120 公斤 × 65 ~ 70 元 / 公斤），而歐盟 2008 年最新實物門檻約當我國 40 萬新臺幣（50 頭 × 120 公斤 × 65 ~ 70 元 / 公斤）。考量重要農業統計時間序列銜接及參考國際自給農或經營農（銷售農）劃分原則、

圖 2 農業就業及時間運用關係圖



資料來源：日本 2010 年農林業普查報告、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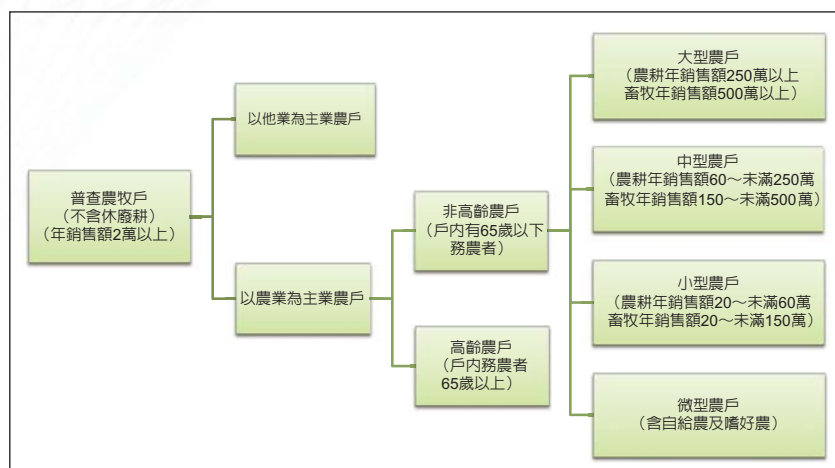
專題

老農津貼發放年齡，將我國農戶先依「經營者行業」、「年齡」及「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分成「以農業為主業農戶」、「以他業為主業農戶」；「以農業為主業農戶」再依年齡分

為高齡農戶及非高齡農戶，非高齡農戶再將年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自給農、嗜好農、假日農，泛稱為微型農戶，農耕產品年銷售額 20 至未滿 60 萬元為小型農戶，60 至未滿 250 萬元為中型農戶，250 萬元以上為大型農戶（圖 3）。

圖 3 我國農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主力農家非全屬專業農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與其論述分類適用與否，還不如擇一實例檢驗其

表 3 我國非高齡農戶所得調查分層

	微型農戶	小型農戶	中型農戶	大型農戶
農耕	年銷售額			
	2 ~ 未滿 20 萬元	20 ~ 未滿 60 萬元	60 ~ 未滿 250 萬元	250 萬元以上
農耕	耕作面積			
稻作	0.05 ~ 未滿 1.00 公頃	1.00 ~ 未滿 1.75 公頃	1.75 ~ 未滿 6.50 公頃	6.50 公頃以上
蔬菜	0.05 ~ 未滿 0.30 公頃	0.30 ~ 未滿 1.00 公頃	1.00 ~ 未滿 4.00 公頃	4.00 公頃以上
果樹	0.05 ~ 未滿 0.20 公頃	0.20 ~ 未滿 1.00 公頃	1.00 ~ 未滿 4.00 公頃	4.00 公頃以上
雜糧特作	0.05 ~ 未滿 1.00 公頃	1.00 ~ 未滿 1.50 公頃	1.50 ~ 未滿 6.50 公頃	6.50 公頃以上
其他農作物	0.05 ~ 未滿 0.20 公頃	0.20 ~ 未滿 0.50 公頃	0.50 ~ 未滿 1.00 公頃	1.00 公頃以上
畜牧	年銷售額			
豬	2 ~ 未滿 20 萬元	20 ~ 未滿 150 萬元	150 ~ 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雞	2 ~ 未滿 20 萬元	20 ~ 未滿 150 萬元	150 ~ 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其他畜牧業	2 ~ 未滿 20 萬元	20 ~ 未滿 150 萬元	150 ~ 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可行性。103 年本會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每戶所得總額 118 萬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 36 萬元、產業主所得 49 萬元（農業所得 41 萬元）、其他所得 33 萬元。而本會陳前主任委員一直提醒我們：「專業農戶的農業收入應高於業外勞動報酬，才符合專業農定義」。經再微調規模別分組（上頁表 3），由表 4 顯示，小型農戶因營農規模小，故戶內農業所得仍低於受僱人員報酬；反之，中、大型農戶因耕地或飼養規模足以成為專業農條件，屬農政單位輔導發展農業的主力農

家。藉由農戶分類細緻化案例，經由統計單位及業務單位雙方不斷溝通揖讓，統計業務改進結果方可順乎潮流、應乎業務、合乎進步的目標。

伍、進步永遠有空間

調查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尤其農林漁牧業普查是後續農業抽樣調查的母體基礎，普查做得好可以解決後續抽樣調查在實務上抽樣設計、換戶、作物別及農戶數權數的推估確度。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再次秉持著以往日益精進精神，順利達成預期目

標，作為本會相關後續農業抽樣調查的基礎，並以更寬廣的視野，綜合思考普查定位及相關統計指標體系起承轉合關係。

最後，特別感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科同仁於此期間不吝提供協助，讓本會農戶分類及農家所得研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及不斷精進，未來隨著本會主力農家所得抽樣及統計結果漸趨穩定，企收回農家所得統計發布權責，避免不同調查因權數及調查方法不同，產生兩套不同的統計數字，影響政府統計公信力。❖

表 4 103 年主力農家所得統計表

	母體戶數(家)	所得總額 A+B+C (元)	受僱人員報酬 A(元)	產業主 所得 B(元)		其它所得 C (元)
				農業及相關收入 (元)		
主力農家	251,861	1,180,369	359,732	490,944	406,914	329,693
大型農戶	18,671	2,033,215	226,370	1,469,916	1,384,421	336,929
中型農戶	65,702	1,302,111	314,803	635,661	531,884	351,647
小型農戶	167,488	1,037,540	392,224	325,041	248,922	320,275
微型及高齡農戶	274,991	884,820	334,857	160,909	111,282	389,05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主力農家所得調查。